

#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19〕326号

签发人：罗向东

##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综合 改革运转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保山市隆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预算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19〕50 号），现下达 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运转市级补助资金 64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 号），统

筹考虑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进展及实施成效、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综合改革和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给予补助，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5日

---

抄送：国库股，监察股。

---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5日印发

---